

# 论我国数字遗产的继承

——以 QQ、微博、抖音等社交账号为例

● 江 成



**[摘要]** 经过多年讨论,数字财产的地位还未得到法律的明确界定,这对现有的民事责任规则提出了挑战。数字遗产的法律地位、继承的主客体、与隐私的冲突、价值评估和用户继承权利的限制成为数字遗产继承的难题。本文从民法角度出发结合我国实践、国内外法律及学者观点得出建议,包括明确数字遗产的可继承性、明确继承客体和继承主体、平衡隐私冲突、完善评估规则和网络服务协议等,以全面解决数字遗产继承问题。

**[关键词]** 数字遗产;继承;隐私冲突;权利主体

## Q 数字遗产概述

### (一)数字遗产概念及分类

我国《民法典》未明确定义数字遗产,因此不同案件缺乏统一认定标准,主要由法官自由裁量。《民法典》中的“虚拟财产”概念在互联网上表述财产并不精确。尽管这些网络财产以数字形式存在,但它们具有实际的使用价值,是客观存在的,而非虚拟的。将虚拟财产与数字财产相结合,后者更为准确,涵盖了前者。据此,使用“数字财产”或“数字遗产”更为适当。学术上目前可以分为经济价值型数字遗产、精神价值型数字遗产和混合型数字遗产。

### (二)数字遗产的性质

数字遗产与传统民法上的物表现形式不同。陈兴良教授认为物权、债权和知识产权的某些特征在数字遗产上有所体现,但并非符合某一特定权利。传统物品存在于真实空间中,而数字遗产存储在云或虚拟空间中,在线邮箱、云存储、在线游戏平台等各具特色,但也有一些共同之处,它们共同支持了数字遗产的保护和传承。在法律上,数字遗产具有可支配性。尽管它存在于网络空间,但它不是虚无的,只是数字存在的一种形式。信件、照片等实物资产数字化后成为数字资产,所有者可以通过账户进行控制。因此,一些数字遗产可能会从数字财产转变为实际财产。在网络平台上,人们可根据意愿支配账号内的数字财产,包括增加或减少、转让、出售。尽管在现实生活中很难说他们真的拥有这些数字形式的财产,但他们确实对物品拥有某些权利并可进行支配。

网络用户作为主体,对数字财产拥有排他性支配权,无

需他人中介。网络服务商是管理者,拥有对网络内容的管理权限。用户通过设置密码等方式保护电子数据,实现数字财产自我管理,防止被他人控制。这种支配更直观,用户可按照个人意愿实现对数字财产的自主管理。

数字财产是网络服务商和用户的共同投入,具有法律财产基础,购买通过市场交易获得的数字财产时支付的对价是其经济价值属性的有力证明,如游戏账号、装备等。这类数字财产在市场上受欢迎,可能在不同时期增值,表现为经济价值属性的重要特征。与现实货币紧密联系,与传统财产相比没有不可逾越的差异。对于无偿获得的数字财产,长远来看未必缺乏市场价值,如通过时间和精力提升店铺的商业价值。

## Q 数字遗产继承挑战

### (一)数字遗产可继承范围不明确

数字遗产继承的法律基础是解决其问题的关键。我国《民法典》第 1122 条规定,合法财产均可继承,为数字遗产继承提供了概括性规定。同时,《民法典》第 127 条规定了法律对互联网上的数据和虚拟财产的保护,为虚拟财产和数字遗产提供了一定保障。然而,我国法律法规尚未具体规定数字遗产是否属于继承制度范围,法律解释未明确数字财产是否属于个人合法财产,存在立法缺失。在现行继承制度未涉及数字遗产的情况下,数字遗产流失成为可能。尽管数字财产具有经济和精神价值,法官在缺乏法律指导下自由裁量权较大,导致同案不同判,损害司法公信力,不利于纠纷解决。因此,数字遗产继承需要法律明确规定,以

保障公正、一致的司法实践。

#### (二)数字遗产继承面临身份难辨和继承者权利不明

网络用户身份虚拟化、泄露及实名制问题使数字遗产继承复杂。被继承人身份难确认，继承人需证明数字财产的合法性和权属，缺乏法律指导和审核机制。网络实名制不严格，账户主体难确定，继承人无法合法调查数字财产。继承者面临数字遗产真实性难核实的难题。不同种类数字财产的继承权难确定，私密性和精神价值未得到充分法律保护，传统继承顺序不适应数字财产性质。数字遗产继承缺乏法律规定和实名制，建议通过完善法规、强化实名制和审查机制、制定详细继承程序解决问题，确保合法和公平继承。

#### (三)继承人权益与被继承人隐私保护之间存在矛盾

数字遗产继承涉及隐私问题，可能危及被继承人和第三方的隐私权。网络用户的数字财产中包含一些可能涉及第三方隐私的内容，如聊天记录、视听图像、邮件等。继承数字财产可能导致隐私信息的泄露，因此继承人可能会侵犯第三方的隐私权。逝者生前有义务不侵犯信息相关方的隐私权，继承人在继承过程中同样要承担这一义务。如果继承行为或随后的故意行为侵害了信息相关方的隐私权，他们可以要求继承人停止侵权或通过权利救济获得赔偿。由于缺乏合理规定，继承数字财产时继承人与信息相关方之间的现实冲突难以避免。此外，继承人即使承诺不披露相关信息并保障救济权利，仍难以有效保护信息相关人的隐私权。因此，应在法律制度上建立完善的保护机制。

#### (四)在价值评估方面存在挑战

数字遗产价值计量的难点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首先，互联网环境下数字财产的价值受到供需和市场波动的影响，缺乏具体判断标准，如淘宝店铺、游戏账号等的价值差异。在我国司法实践中，数字财产价值准确评估的案例并不多见，需要科学、系统的估价方法。其次，数字资产的价值与用户的投入成本密切相关，包括经济成本和时间成本。用户的投入不一定带来明确的增值，因换算机制不明确，外界条件的影响较大。数字资产的增值需要用户的长期和持续投资，尽管通常存在正相关，但由于不可预测的因素，如运营商营销和市场敏锐度，难以准确预测结果。这使得数字遗产的确值变得复杂而具有挑战性。

#### (五)网络服务运营商限制继承权利

国内主流社交媒体平台，包括腾讯微信和新浪微博，规定用户仅拥有账号使用权，不得继承、赠予。如果用户长期不登录，平台有权回收账号，对账户资料和内容无保留和返还义务。这表明这些平台关闭了数字遗产的继承通道，保留了对用户账号的所有权。

### Q 我国数字遗产司法现状

“90后”夫妻方某和廖某因感情破裂向法院诉请离婚，

其中涉及共同经营的抖音账号财产分割。法官认为，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抖音账号运营所得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可进行分割。然而，由于抖音账号的运营与注册人廖某关系密切，具有个人属性，不能简单划分为普通属性。最终，双方达成协议：抖音账号由注册人廖某使用和运营，运营期内的应收账款和现存款项归廖某所有。同时，廖某还负责偿还婚姻存续期间因共同经营而欠外部当事人的债务。方某获得共同财产补偿30万元，作为离婚协议的一部分。这一协议既考虑了抖音账号的商业价值，也兼顾了抖音账号运营与注册人的紧密联系，为离婚双方提供了相对公正和妥善的解决方案。

在上述案例中，婚姻存续期间，夫妻共同经营的抖音账号被视为夫妻共同所有财产，具有财产属性，因此在离婚时可以进行分割。然而，由于互联网上的虚拟资产也具有一定的个人属性，因此需要综合考虑细分问题。在类似情况下，其他具有交易价值的虚拟资产也可以按照法律规定继承。

### Q 数字遗产继承的比较法分析

#### (一)域外数字遗产继承法律制度探究

各国数字遗产法律发展态势不同。在韩国，对虚拟财产的法定征税和完善的保护制度已建立，法院认可游戏币为有价值交易客体。美国各州法律差异大，俄克拉荷马州规定数字遗产可通过遗嘱或命令继承，而密歇根州允许继承所有数字资产。日本将虚拟货币财产化，颁布《资金结算法》明确其属于合法财产，强调监管。德国继承法律未专门区分虚拟和传统财产，设定虚拟财产十年保护期。各国法律对数字遗产的处理提供了不同的经验。

#### (二)域外数字遗产继承法律制度的启示

数字遗产继承需要法律支持，尽管很少有国家设立专门数字遗产继承法，大多数通过其他法律规定支持数字遗产继承。各国在继承各个环节上有不少可借鉴之处。日本虽未立专法，但能较好解决数字财产问题，可在修订现有法律、司法解释方面借鉴。美国一些州设遗产管理人扩大死者亲属的权力。德国沿用传统的继承方式确定继承人。不同方式各有特色。韩国引入“虚拟环境管理系统”解决数字财产估值问题，为数字遗产继承奠定基础。德国法律规定虚拟财产继承方式并设十年行使继承权期限，节约法律成本。对网络服务协议限制，美国在法律中设限，韩国明确虚拟财产独立存在，肯定其价值属性。各国提供多样思路，为数字遗产继承法制化提供了有益参考。

### Q 数字遗产继承制度的完善

#### (一)明确数字遗产继承客体

数字财产分类需综合考虑其共同属性和不同特征。学术界对数字财产分类大致可分为三类：价值经济型，包括可市场交易的网络付费课程、理财产品、游戏装备；精神价值型，包括聊天记录、电子邮件等难以市场流通但具有精神意义的财产；混合型，既有经济价值又有精神价值，如社交软件中的聊天记录和购买的理财产品、游戏装备。这种分类体现了数字财产的多样性，符合其发展规律。

## （二）明确数字遗产继承主体

网络服务提供商应强化用户真实身份审查，并定期检查账号真实性，以防身份冒用。实名制审查并非要求用户所有界面填写真实姓名，而是在注册和安全审查时提供真实信息，仅对特定人员可查询。这是尊重用户个性的体现，能够促进数字遗产传承，加强网络安全。实名登记制度保护用户数字财产，解决继承纠纷，确保继承主体权益，能够提供更好的继承证据和身份确认。

## （三）权衡数字遗产继承权和隐私保护的关系

数字遗产是逝者合法拥有的财产，逝者有权对其进行处理，其他人应尊重其意愿。人民法院在处理数字财产继承时，应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愿，避免采取过于武断的做法。据学者赵自轩观点，数字遗产继承问题可通过技术手段解决，如通过设立数字资产管理协议，明确管理核心问题，以维护网络数据完整性，推动数字遗产继承的顺利进行。需要注意的是，当数字遗产所有者死亡后，现行模式以此为基础，通过保护逝者亲属的权益来进行补偿替代，由逝者的亲属代为进行信息自主和自决。然而，这与“尊重个体自主性，保护隐私”的原则存在矛盾。对继承人隐私权益的保护需要考虑信息披露的程度，网络用户对数字资产是否披露拥有绝对控制权。在确定数字遗产是否侵犯隐私权时，应考虑其公共地位和范围。法律不应该一刀切。对于只向特定区域或个人显示信息的用户，该行为并未表明放弃隐私权，如QQ空间功能允许用户选择向特定人开放，这展现了个人在信息披露上的自主权，并依然受到隐私保护。

## （四）完善数字遗产价值评估标准

网络数字财产的复杂性使得继承中的价值评估成为难题。解决这一问题的关键在于成立权威的估值机构，通过多方参与制定规则，综合考虑市场价格、用户创造成本等因素。投入成本是考虑的一方面，但必须具有法律合法性和说服力。由于数字财产的特性，通用标准难以确立，评估

规则需要全面考虑用户投入成本、运营商管理成本、市场价格浮动等因素。主管部门的支持，以及公开、公正、公平是确立有公信力的评估规则的关键，鼓励用户与运营商共同参与，实现数字财产价值评估的透明和公正，为数字遗产继承提供明确的价值基准，促使继承更加公正有序。

## （五）优化网络服务协议中与数字遗产相关的条款

数字遗产继承面临禁止继承的格式条款阻碍，用户权益需得到合理保护。审查和监管机构应规范此类条款，促使服务商修改限制。在保护模式设计上，需考虑网络服务商、隐私主体、继承人等多方权益，化解冲突。构建层级多方共治的保护机制至关重要，可从相关企业开始规范行业准则，引导修改协议。设置个性化条款引导用户对数字遗产表达意愿，建立统一在线工具，制定行业标准。法律应规定网络服务商法定义务，推行实名认证机制，审查用户提供材料真实性，公安机关协作确保审查正确。这样的综合举措有助于消除数字遗产继承障碍，实现更公正有序的继承过程。

## Q 结束语

数字遗产是新兴产品，面临诸多挑战。其无形性、保密性、价值性和复杂性给继承带来了挑战。本文回顾其各国法律地位和司法实践，提出完善建议，旨在为数字遗产继承法制建设提供参考，从而促进法律发展，保护各方权益。

## 参考文献

- [1]陈兴良.虚拟财产的刑法属性及其保护路径[J].中国检察官,2017(11):74.
- [2]张融.关涉隐私利益的网络虚拟财产继承问题探讨[J].科学与社会,2018,8(02):59-73.
- [3]牛彬彬.数字遗产之继承:概念、比较法及制度建构[J].华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05):76-91.

## 基金项目:

青海民族大学研究生创新项目,项目名称:论我国数字遗产的继承,项目编号:04M2023053。

## 作者简介:

江成(1997—),男,汉族,江西鹰潭人,硕士研究生,青海民族大学法学院,研究方向:民商法学。